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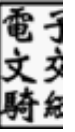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陳舒婕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1

傳真：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考字第1053041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各1份(30418100A00_ATTCH1.xls、30418100A00_ATTCH2.pdf)

主旨：為避免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請於公開集會、訓練活動或其他相關場合重申酒駕處理原則，並提醒公務人員如有違規酒駕情事，務必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4月7日總處培字第10500376732號函辦理。
- 二、為宣導酒後不開車，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本府前以102年8月9日府授人考字第10212458700號函及104年4月22日府授人考字第10430425600號函修正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規定，其中「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除依當次酒測數值及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定，核予申誡二次之處分。爰請再次轉知全體同仁如有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者，務必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



大同高中 1050412



MYAA10530382800



三、檢附前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及本府所屬各機關
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
懲處標準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